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

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64-GXYX

采 购 人: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64-GXYX
- 2. 项目名称: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3万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 6. 采购需求: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1 项,建设规模:百舜二期项目面积共 4 栋楼,面积 89411 平方米,其中 5#楼 128 户、6#楼 128 户、7#楼 122 户、8#楼 116 户,四栋楼总 494 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并移交采购人。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①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 ☑ 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③省级或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证书;

- 4、本项目不接受年度测绘资质单位信用评价不合格且整改评定仍不合格(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最新年度广西测绘资质单位信用评定结果公告为准)的供应商竞标;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前。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系统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0时00分
-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0时00分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南丹县民生路35号

联系人: 韦胜溢 联系电话: 0778-7232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5号河池市财政惠文住宅小区54栋

联系人: 黄红 电话: 0778-2299588

3.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 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8-7211971

4.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8--230325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红

电 话: 0778-2299588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不超过 2 个,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u> 的依法缴
	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
	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u>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
	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
12. 1.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可以是供应商自
	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者磋商公告日期后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报表至少
	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提供:①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具有: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包括: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等资质范围;②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③省级或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协议须联合体各方分别签署,其他资料可由牵头单位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2. 1. 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3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除此
10. 2	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承担与本次委托服务事宜有关的任何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种方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提交截止时间:; 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3) 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截止接收时间:,
19	收件人:, 联系方式:; 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
	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
	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 网法的焦况》 供应竞价原应文件作五效从现
	解读的情况)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中标(成交)后3日内打印盖章三份竞标文件纸质版提供给代
	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30_分钟
0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31.2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8-22995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5号河池市财政惠文住宅小区54栋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
32. 2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帐号: 70531201010418568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 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 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 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 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监督部门:

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8-7211971

32.2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3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数量及	U 0 m 5 7 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2. 建设单位: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地址: 南丹县
			▲二、服务内容
			1. 房屋质量安全鉴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2. 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3. 房屋安全鉴定结果需要有房屋安全鉴定评级和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
			建议。
			4. 按照"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出具测绘结果纸质版报告3份, 电子版1份。
			三、房屋安全鉴定、测绘程序要求:
	南丹县百舜建		1. 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前,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调查、 收集和分析房屋原
	材城二期项目		始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房屋安全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房屋安全
	房屋质量安全		鉴定方案。
1	鉴定及测绘服	1 项	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方案对房屋现状进行现场检测
	务		,必要时应采用仪器测试,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应进行结构分析和验
			算。
			3. 房屋安全性等级评定应在对调查、查勘、检测、验算等数据资料进行全
			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
			4. 房屋测绘前,房屋权利人或相关单位向测绘单位提供房屋规划设计图纸
			、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 5. 测绘单位安排专业测绘人员进行现场测绘(包括房屋坐落、权属、界址 、面积等)。
- 6. 数据处理与内业绘图,利用房产绘图软件绘制房产分幅图,分户图,按 照《房产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等。
- 7. 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 :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标准。

四、房屋安全鉴定内容要求:

- 1. 房屋安全性鉴定。主要包含地基基础安全鉴定、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承重部分安全鉴定、鉴定单元安全综合评级。
- 2. 房屋抗震鉴定。主要包含场地、地基和基础抗震鉴定、上部结构抗震鉴 定、建筑综合抗震能力评定。

五、房屋安全鉴定结果要求:

- (一)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初步调查: 图纸资料调查,使用记录调查,现场状况调查。
- 2. 详细调查与检测:结构体系、构造措施检测,结构构件尺寸检测,房屋及构件变形检测,材料性能检测,房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结构损伤调查与检测,及其他补充检测。
 - 3. 结构复核验算及分析。
 - 4. 房屋安全鉴定评级。
 - 5. 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 (二) 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要求
- 1. 根据现场检测及承载力验算结果,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的有关规定,对房 屋的安全性鉴定等级做出评定,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注 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标使用年限。
- 2.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及抗震鉴定结果,并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的有关规定,综合判定房屋综合抗震能力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根据房屋安全性鉴定结果、抗震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 4. 当所鉴定房屋拟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还应包含加装电梯后对既有住宅结构安全的影响,以及加装电梯位置地下是否存在影响加装电梯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内容。当拟加装电梯位置有地下室或者位于房屋裙楼(架空层)屋面平台上时,鉴定报告中还应包含地下室性质

- (人防地下室或 普通地下室)、层数和埋深情况,加装电梯后对地下室、 裙楼(架空层)结构安全的影响等内容。
- (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鉴定检测人、结构验算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对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为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册人员并取得本单位授权,不得越权签字,不得转授权。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号应当按年度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 (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执业印章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公章。
- (五)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以及 验算和综合分析结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对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承担责任,不得出具虚假房屋 安全鉴定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正常的房屋 安全鉴定活动,不得伪造、篡改安全鉴定报告。对不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格、不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的,按规定认定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六)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建立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档案,安排专人负责, 长期保管,确保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
- (七)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备案。

六、人员要求:

-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 资格,且有不少于 3 年(含3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 设计等工作经历。
- 2. 检测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不少于8年(含8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
- 3. 测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少于2年(含2年) 不动产测绘工作经历。
- 4. 测绘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少于2年(含2年)以上的房产测绘工作经历。

七、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 章程进行服务,包括不限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建筑抗 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等。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

	나사 내 건 《고디스 산 4 건 데 티 다 바 》 《내 첫 '에 사 너 라 》 《 구 1 건 에 티 너 바 》					
	基准,执行《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工程测量规范》					
	《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测绘成果					
	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标准。					
	八、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对项目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控制,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					
一、商务要求						
▲提交服条成果时间	和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并移交采购人。					
地点	2. 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分三次支付:					
	第一阶段:检测工作完成50%或关键节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报告交付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					
	第三阶段: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					
	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报价须知	3、技术工作费、检测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文印出图费、					
	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利润、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					
	等;					
	4、其他[如培训、组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1、必须按国家、地区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向采					
	购人提供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					
	2、负责成果文件的编制、澄清、修改、解释和补充等相关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3、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					
	点。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					
	1.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对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聘请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与					
▲验收标准	供应商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3、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后,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服务成果					

审批情况等,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验收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1、本项目不允许虚假投标,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

- ,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效后发现的须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 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 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投标内容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4、供应商所拟投入的项目机构人员必须符合和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
- 5、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T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 ↑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 ≤ 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 ≤ 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 ≤ 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

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报价分评分标准: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金额)/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 15分。	15 分	

2	二、技术方案(6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提供有项目服务方案,但对项目认识不足。内容表			
		述不清楚,内容前后不一致。			
		二档(7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有基本的认			
		识,工作思路部分清晰。对方法方式、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有阐述,			
		但多以名词解释为主,深度不足。			
2. 1	服务方案	三档(11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认识,工作	15 分		
2. 1	(满分 15 分)	思路清晰,方法方式、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合理、有指导性,对	10),		
	工作重点及难点有分析。	工作重点及难点有分析。			
		四档(15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详细、技术规范标			
		准,对项目有充分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方法方式、工作计划、			
		进度安排等严瑾、科学、有效实施、技术成熟,工作重点及难点分			
		析到位、准确。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独立			
	难点分析及	评审并打分:			
	控制措施(满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	15 分		
2.2		读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9 %		
	分 15 分)	二档 (7分): 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			
		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1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	
		四档(15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	
		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	
		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	
		分:	
		一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	
		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	
	质 量 控 制方	二档(7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	
2. 3		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5 分
2.3	条 (俩 分 15 分)	三档(11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	13 7)
	<i>ਸ</i> ੀ 	规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四档(15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质量控制重点	
		分析到位、明确;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	
		打分:	
		一档(1分):进度控制方案简单,有简单的进度控制计划;	
		二档(4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	
	进 库 检 制	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0.4	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0	三档(7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	10 分
2.4		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	10))
	分)	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四档(10分): 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	
		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	
		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承 诺(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诺 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诺 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 三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诺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5分
3		商务分(25 分)	
3. 1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 测绘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全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 3. 检测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2分; 4. 测绘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测绘作业证得2分。 5. 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或测绘作业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5人(含5人)得份,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的得0.5分,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满分7分。注: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上岗证、职称证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证书必须处于有效期内)。	15 分

3. 2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业绩均可)2022 年至今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类似项目指: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评估或房屋测绘等,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	10 分
		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对政策功能分做加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公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克: 		由以正	攻编号:
	电话/传真:	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再寻	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贸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系	全头人电子签 章并	护由联	合体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	法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 示	尼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学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名	称(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 八 H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项		项目负责人: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米购工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共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名称(申	电子签章);				
					_年	_月	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	(名称)	
工人:	「人人、火労ノ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力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 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7/1242474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u> </u>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木会同为由小企业新贸会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 2、合同金额: (大写) (¥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含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工作费、检测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文印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利润、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其他[如培训、组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

- 第一阶段:检测工作完成50%或关键节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第二阶段:报告交付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
- 第三阶段: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